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原武鸣县保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一期）环境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询价公告

我局拟对南宁市武鸣区原武鸣县保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一期）环境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前来参加询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原武鸣县保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一期）环境监理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南宁市武鸣区原武鸣县保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一期）环境监理（预算金额人民币约 14.05 万元）进行招标采购。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件标准进行计算，并根据南宁市武鸣区财政资金投资项目服务费计费标准下浮 $\geq 20\%$ （由中标方支付）。

二、报价要求

（一）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报价人须已入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和具有进行采购代理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企业信誉较好。

(三) 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单位(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表。根据报价人意愿,可另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自拟)。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报价文件方式及截止时间

(一) 报价文件报送方式:将纸质版交到南宁市武鸣生态环境局业务股或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邮箱(w12369@126.com)。

(二)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为2025年8月4日24:00,逾期不受理。

(三) 联系人及电话:李 勇 0771-6236236

